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31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羅天君

被告 楊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2 書 記 官 陳 芊 卉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為民國110年3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5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10月24日受損時止，已
06 使用2年7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

0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08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9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
10 期間應以2年8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11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
12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7,051
13 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1,5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是
14 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
15 零件費用1,577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,500元、烤漆費用
16 800元，共計3,877元（計算式：1,577元+1,500元+800元），
17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8 附表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7,051 \times 0.438 = 3,088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051 - 3,088 = 3,963$
22 第2年折舊值	$3,963 \times 0.438 = 1,736$
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963 - 1,736 = 2,227$
24 第3年折舊值	$2,227 \times 0.438 \times (8/12) = 650$
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227 - 650 = 1,577$